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信永中和”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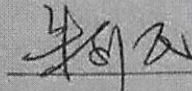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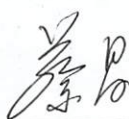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潘昭国

2021年3月26日
